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北簡字第647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伊靜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戴日星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2日10時2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自新竹縣新埔鎮遠東紡織廠停車場停車格內起步時，因起步不當，不慎撞擊訴外人曾振德所駕駛、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原告所承保、正直行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原告車輛）右側車身，原告車輛因而受有毀損。原告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後，其修理費用計新臺幣（下同）129,85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⑴被告應給付原告129,8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⑵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卷第11頁）。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兩車於上開時、地發生碰撞；原告車輛受有損害；原告業已賠付被保險人修復費用129,850元等情，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寶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鼎新汽車材料有限公司寄存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現場照片附卷可稽（卷第15、19-45、75頁），此部分事實應堪先予認定。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本件事故地點非屬道路範圍，故員警不予初步分析研判，且遠東紡織廠停車場內無監視器，駕駛人亦未提供行車紀錄器，是以員警並未提供本件事故資料供本院參酌等情，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115年6月29日竹縣埔警交字第1153500272號函附卷可稽（卷第49頁）；而原告亦僅提出本件事故現場照片4張為證（卷第75頁），先予敘明。

2.自上開現場照片觀之，被告車輛左前保桿掉落、左前車頭呈現一個大凹洞，毀損嚴重，原告車輛之右側車身則無明顯遭撞擊之凹洞，可見應係曾振德未注意被告車輛正自停車格內駛出，或者誤判其可先逆向超車越過被告車輛再回歸車道，始於越過被告車輛瞬間，原告車輛右側車身撞擊並向前拉扯被告車輛左前保險桿，致被告車輛左前車頭嚴重毀損，原告車輛則受損輕微，是以，本件事故應係肇因於曾振德超車不當；再者，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就本件車禍有故意或過失。從而，被告自不就原告車輛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

任。

㈢、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車輛之修復費用129,85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涂庭姍